

附表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20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75.8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5.8		
			1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	95			
			2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				
			3、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				
			4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	93			
			5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				
			6、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			
			7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93			
			8、省内高职免学费书本费				
			9、学前减免保教费	95			
			10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	98			
			11、政府性基金	95			
			12、普通高中助学金				
			13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				
			14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				
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94.83					
合 计	100				95.8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